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載列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下調“17 廈港 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12590.SZ

债券简称: 17厦港0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7 厦港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 4.69%

拟调整后适用的利率: 2.00%

根据《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条款解释的说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以下简称“17 厦港 01”)。根据《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厦港 01 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我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二、本期债券利率拟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4.6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69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20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票面利率为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我认为上述拟调整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投资人如有异议,可联系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馈。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扬扬

电话:0592-5829821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浏、俞乾伟

电话: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7 厦港 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2 日

